

铜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对《关于商请明确网箱、围网养殖方式范围的函》的复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发来的《关于商请明确网箱、围网养殖方式范围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做如下答复：

一、网箱、围网养殖的常规定义

（一）网箱养殖。是指利用合成纤维网片或金属网片，经剪裁、缝合，装配成一定形状的箱体，将其置于较大水域并在其中进行的养殖生产。其总体结构一般包括框架部分、网衣部分、浮子和沉子与拉索。主要特点是网箱设置于较大水体中，箱内箱外只一网之隔，养殖环境接近自然，水流可由网孔通过，残饵及代谢产物可通过网孔排出箱外，可使箱内形成一个活水环境，因而水质清新，溶氧丰富，可实行高密度精养。

（二）围网养殖。是指在湖泊、水库、河道和浅水海湾等水域，利用网围、网栏等设施开展的养殖生产。其总体结构一般包括网衣、框架系统、贴底系统。主要特点是设置在年水位相对稳定且较浅的大水域中，可较好解决大水面养殖

进出水口多、回捕率低的矛盾。

二、网箱、围网养殖的主要形式

（一）网箱养殖。根据水域条件、饲养对象和网箱类型，目前主要网箱养殖形式有三种。一是浮动式网箱，箱体浮于水面，便于移动；二是固定式网箱，通常箱体不能随水位升降而升降，难于移动；三是沉下式网箱，通常整个网箱设在水下预定的深度，在内陆水域使用较少。

（二）围网养殖。围网养殖主要用于养殖常规偏草食性鱼类和虾蟹类。按框架材料可分为竹筏围网、HDPE围网、金属围网、浮绳式围网；按围网的组合形式可分为单个围网和组合式围网。

三、根据上述相关定义，企业在水域岸上修建鱼池，从水域取水投饵养殖应不属于网箱养殖或围网养殖。但在天然水域取水和排水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此函。

